

第一章

釋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暫用節流率計劃」 指 根據規則第 365D 條制定的計劃；允許擁有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或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交易所參與者可以向交易所申請暫時性遞加其傳輸往系統的買賣盤通過量或中央交易網關訊息通過量；

第三章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

備用終端機及後備開放式網間連接器

364A. (1) (a) 在規則第 364A(2)條的規限下，交易所參與者在其經紀自設系統或交易所提供的多工作站系統根據規則第 365(1)條所享有或根據規則第 364B 條或規則第 365B 條所申請之已連接開放式網間連接器以進入系統之後，就每一份聯交所交易權或根據規則第 364B 條、規則第 365B 條或規則第 365D 條分配到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每一個標準節流率而言，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可向交易所申請安裝(i)獲分配單一聯交所交易權或單一標準節流率（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的後備開放式網間連接器而作為該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後備，或(ii)備用終端機，若申請是在自動對盤終端機/多工作站系統過渡期生效前提交。交易所參與者申請後備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數目一定不可超過其開放式網間連接器連接系統的數目。而根據規則第 364B 條、規則第 365B 條及/或規則第 365D 條將多份聯交所交易權及/或多個標準節流率分配至其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交易所參與者可分配多份聯交所交易權及/或多個標準節流率至其後備開放式網間連接器，但分配至其後備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聯交所交易權及標準節流率的總數及安裝備用終端機以作為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後備之用的數目，一定不

可超過根據規則第 364B 條、規則第 365B 條及規則第 365D 條分配至其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聯交所交易權及標準節流率的總數。

遞加開放式網間连接器買賣盤通過量

- 365B. (1) 交易所參與者擁有開放式網間连接器，根據本規則第 365B(1)條可向交易所申請遞加或根據規則第 365D(1)條可向交易所申請暫時性遞加經開放式網間连接器傳輸往系統的買賣盤通過量。該申請須獲交易所批准。任何遞加買賣盤通過量須為一個標準節流率或其倍數。
- (2) 交易所參與者已經根據規則第 365B(1)條、規則第 365B(5)條或規則第 365D(1)條申請或取得遞加買賣盤通過量使用權，可申請新的開放式網間连接器。至於新的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申請須獲交易所批准，而獲批准的申請須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及須繳付的費用所規限。在不損害上述原則下，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新的開放式網間连接器申請若獲批准，便須完全符合所有適用於規則第 365(1)條所述「開放式網間连接器」的規定。
- (3) 若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365B(1)條提出的申請獲交易所批准，以及若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365B(5)條取得遞加買賣盤通過量使用權，均須同樣遵守董事會不時訂明的條款及細則，以及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費用。在不損害上述原則下，任何根據規則第 365B(1)條或規則第 365D(1)條或根據規則第 365B(5)條的轉移而遞加的買賣盤通過量，須經現有的開放式網間连接器或經根據規則第 365B(2)條之新的開放式網間连接器。除交易所另有規定外，必須有不少於一個標準節流率經（如有）新的開放式網間连接器。
- (5) 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365B(1)條或規則第 365D(1)條獲批准之遞加買賣盤通過量使用權或根據規則第 365B(5)條取得的遞加買賣盤通過量使用權可作轉移，但須遵守交易所不時訂明的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接受該轉移的交易所參與者公司必須是與有關交易所參與者屬同一公司集團的公司。交易所參與者若擬轉移遞加買賣盤通過量使用權，須向交易所申請；有關申請須經交易所批准，方可作實轉移。

遞加中央交易網關會話通過量

- 365C. (1) 交易所參與者擁有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根據本規則第 365C(1)條可向交易所申請遞加或根據規則第 365D(1)條可向交易所申請暫時性遞加經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輸往系統的中央交易網關訊息通過量。該申請須獲交易所批准。任何遞加的訊息通過量須為一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或其倍數。
- (2) 交易所參與者已經根據規則第 365C(1)條、規則第 365C(5)條或規則第 365D 條申請或取得遞加訊息通過量使用權，可申請新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至於新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申請須獲交易所批准，而獲批准的申請須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及須繳付的費用所規限。在不損害上述原則下，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新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申請若獲批准，便須完全符合所有適用於規則第 365(1)條所述「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規定。
- (3) 若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365C(1)條提出的申請獲交易所批准，以及若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365C(5)條取得遞加訊息通過量使用權，均須同樣遵守董事會不時訂明的條款及細則，以及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費用。在不損害上述原則下，任何根據規則第 365C(1)條或規則第 365D(1)條或根據規則第 365C(5)條的轉移而遞加的訊息通過量，須經現有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經根據規則第 365C(2)條之新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除交易所另有規定外，必須有不少於一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經（如有）新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 (5) 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365C(1)條或規則第 365D(1)條獲批准之遞加訊息通過量使用權或根據規則第 365C(5)條取得的遞加訊息通過量使用權可作轉移，但須遵守交易所不時訂明的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接受該轉移的交易所參與者公司必須是與有關交易所參與者屬同一公司集團的公司。交易所參與者若擬轉移遞加訊息通過量使用權，須向交易所申請；有關申請須經交易所批准，方可作實轉移。

暫用節流率計劃

- 365D. (1) 交易所參與者擁有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或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可向交易所申請按日計或按月計暫時性遞加其傳輸往系統的買賣盤通過量或中央交易網關訊息通過量（暫用節流率計劃）。該申請須獲交易所批准。任何遞加的通過量須為一個標準節流率或其倍數或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或其倍數。
- (2) 交易所可就暫用節流率計劃給予交易所參與者的標準節流率或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的數目設立上限。
- (3) 若其根據規則第 365D(1)條的申請獲交易所批准，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從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條款或條件，以及繳付由董事會不時訂定的費用。

第八章

繳付費用

802. 在不限制上述規則第 801 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就以下事項徵收費用：
—

<u>收費類別</u>	<u>金額（港幣）</u>
(16) 用戶月費：	
(i) 分配到根據規則第 364A(1)(a)條的後備開放式網間連接器作為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後備之聯交所交易權或標準節流率，任何根據暫用節流率計劃分配的標準節流率除外；	分配的每份聯交所交易權或每個標準節流率 480 元(視屬何種情況而定)
(n) 分配到根據規則第 365B 條設置新的開放式網間連接器之標準節流率，任何根據暫用節流率計劃分配的標準節流率除外；	每個分配的標準節流率 960 元
(16K) 暫用節流率計劃： 根據規則第 365D(1)條暫時性遞加傳輸往系統的買賣盤通過量，不論是經現有的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或分配到根據規則第 365B(2)條設置的新開放式網間連接器；	每個獲批准的按月計標準節流率，每個月 2,000 元 每個獲批准的按交易日計標準節流，每個交易日 200 元

802A. 在不限制上述規則第 801 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就中央交易網關徵收以下費用：—

<u>收費類別</u>	<u>金額（港幣）</u>
(3) 除了以上列明的任何一次性費用外，每月費用為：	
(a) 根據分配的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數目而使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後備中央交易網關會話，任何根據暫用節流率計劃分配的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除外，如下：；	
(i) 低用量	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第一個交易或後備會話為 2,000 元，之後每個額外會話為 7,500 元
- 1 至 20 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每個交易或後備會話為 7,500 元
(ii) 標準用量	10,000 元
- 21 至 60 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iii) 高用量	
- 61 至 100 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15,000 元
- 101 至 150 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20,000 元
- 151 至 200 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25,000 元

	- 201 至 250 個標準中央交易網 關節流率	30,000 元
(f)	根據規則第 365C 條遞加新的中央 交易網關會話傳輸往系統的訊息 通過量；	每個標準中央交易 網關節流率 960 元，根據暫用節流 率計劃分配的除外
(i)	根據規則第 365D(1)條暫時性遞加 傳輸往系統的訊息通過量，不論是 經現有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根 據規則第 365C(2)條設置的新中央 交易網關會話	每個獲批准的按月 計標準中央交易網 關節流率，每個月 2,000 元 每個獲批准的按日 計標準中央交易網 關節流，每個交易 日 200 元